

內政部 函

已電子交換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警務正盧重毓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418413；警用722-6531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219861

電子信箱：ci746156@npa.gov.tw

警察局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30111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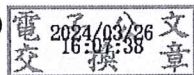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核定所報「113年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經費需求計畫書」案，請依計畫確實執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3月20日府警交字第113044034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核定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貴府建置15處交通科技執法設備之經費為新臺幣5,100萬元，建置過程中請注意相關招標規定、機器設備品質及資安問題。
- 三、如尚未納入113年預算追加減或議會墊付，請儘速辦理，俾利後續建置及動支作業順遂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警政署(會計室)



臺南市政府 113/03/26



1130459107

線掃公文，
應併同歸檔

